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范围

(一) 概述

为确保运营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轨道交通行业规范标准等相关持证规定,根据《运营分公司 2018 年工作计划》,结合我司运营设备技术特点、岗位配置等实际情况,本着“守法合规、合理配置、节约成本”的原则,由运营人力资源部牵头,在各部门大力配合下梳理出运营分公司 2018 年特殊工种培训取证需求共 16 项、350 人次。持证人员主要为车辆部、维修工程部、车务部等生产岗位员工,培训费用在 2018 年运营分公司特殊工种取证培训预算范围内。

(二) 培训项目及内容、人数

| 序号 | 培训项目 | 需求部门及人数 | 项目人数(人次) | 培训周期(天) | 所在岗位 | 发证单位 | 培训地点 |
|----|-----------------|-------------------------------|----------|---------|--|--------------|------|
| 1 | 高压电工取证培训 | 维修工程部 3 人次、车务部 10 人次 | 13 | 22 | 电工、设备检修工、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变电检修工;电力调度、环控调度、值班主任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 |
| 2 | 高压进网证复审培训 | 维修工程部 26 人次、车务部 3 人次、技术部 1 人次 | 30 | 1 | 变电检修工;电力调度、环控调度;计量工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 |
| 3 | 登高架设作业证取证培训 | 车辆部 38 人次、维修工程部 33 人次 | 71 | 10 | 电工、设备检修工、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自控检修工、机电检修工、自动售检票检修工、土建维修工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 |
| 4 | 低压电工操作证取证培训 | 车辆部 72 人次、维修工程部 28 人次 | 100 | 19 | 工程车检修工、设备检修工、电工、机床操作工、车辆检修工;自控检修工、机电检修工、电力监控检修工、自动售检票检修工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 |
| 5 | 低压电工操作证复审 | 车辆部 27 人次、维修工程部 43 人次 | 70 | 1 | 工程车检修工、设备检修工、电工、机床操作工、车辆检修工;自控检修工、机电检修工、信号检修工、自动售检票检修工、通信检修工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 |
| 6 | 金属焊接与热切割操作证取证培训 | 车辆部 8 人次、维修工程部 13 人次 | 21 | 19 | 设备检修工、机床工、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机电检修工、轨道检修工、土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 |

| | | | | | 建维修工 | | |
|----|-----------------|---------------------|----|----|------------------------|--------------|-----|
| 7 |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取证培训 | 车辆部 5 人次、维修工程部 5 人次 | 10 | 13 | 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 机电检修工 |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东莞市 |
| 8 | 起重机械指挥取证培训 | 车辆部 1 人次 | 1 | 8 | 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9 | 起重机械指挥复审 | 车辆部 2 人次 | 2 | 1 | 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10 | 起重机械操作取证培训 | 车辆部 1 人次、物资部 1 人次 | 2 | 8 | 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11 |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复审 | 车辆部 4 人次 | 4 | 1 | 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12 | 电瓶车操作证取证培训 | 车务部 3 人次 | 3 | 5 | 材料员、物资管理员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13 | 电瓶车操作证复审 | 车辆部 3 人次 | 3 | 1 | 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14 | 叉车操作证取证培训 | 物资部 1 人次 | 1 | 5 | 仓管员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15 | 叉车操作证复审 | 车辆部 3 人次 | 3 | 1 | 工程车检修工、车辆检修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 16 | 电梯安全管理证取证培训 | 维修工程部 16 人次 | 16 | 3 | 机电技术人员、机电检修工 |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东莞市 |

备注：具体送培训人数会根据人员流失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总体控制在 10%以内，以最终合同签订人数为准。

二、培训时间

(一) 计划培训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二) 具体培训时间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三、供应商资质

（一）通用资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有一定数量进行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教育培训资质教师。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合法安全的培训场地。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资质要求

培训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安全生产培训”项目，且培训机构资质经培训机构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在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

四、培训实施

（一）项目组织

★1、为方便我司安排员工参训，保证生产正常运作，节约成本，确保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培训地点原则上在东莞市内进行，如因客观原因需到东莞市以外地方培训考试的，由培训供应商负责为我司参训员工提供食宿及交通费用及做好交通安排。

★2、配备项目服务小组，主要成员包含不限于项目经理、教务管理、安全教员、工作人员等不少于8人且职责分工明确，其中项目执行不少于2人，其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小组主要成员必须专职从事双方协议的服务事项。

3、培训期间，培训供应商指定培训管理人员对学员进行考勤管理和对学员表现、培训情况进行评价，及时反馈学员学习状况。

4、培训供应商应负责制定方案，拟定课程，编排班次，总体协调，落实培训场地，编印培训教材，安排培训师授课。

（二）安全管理

培训过程中，培训供应商负责学员人身安全，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安全措

施及相关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配套服务

1、培训供应商需为每位学员提供理论课程的培训教材，以便学员课后进一步深入学习。

2、培训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培训项目、价格明细表。

★3、项目的体检由培训机构负责组织，费用包含在培训费用中。